

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歷次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表

(106年第2次會議 106.6.27)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01	<p>(案號1051003-1/1051220-2/1060405-1)</p> <p>農委會將邀集衛福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、社工單位及民間團體等組成專責小組，針對糧食援助議題討論，如有完整方案，另提至食安會報報告。</p> <p>歷次會議之相關決議：</p> <p>(案號1050623-3)</p> <p>有關即期食品利用性，請本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於三部會署副首長會議中研析討論，並應將相關配套措施納入考量。</p> <p>(案號1050323-5)</p> <p>即期食品的倉儲、促銷專區及提供救助物資等問題，立法院提有「食品回收法」、「食物銀行法」2項草案，請衛生福利部就兩草案內容進行研議。</p> <p>(案號1041223-6)</p> <p>對於即期食品的利用性，請衛生福利部與環境保護署研議討論，設法有效降低廢棄物量，避免食材浪費，同時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。</p>	<p>(主辦)</p> <p>農業委員會</p> <p>(協辦)</p> <p>衛生福利部 環境保護署 教育部</p>	<p>有關即期商品或過剩農產品處理供援助弱勢族群使用案，業於5月9日召開第2次會議，邀集衛福部、教育部、環保署、原民會及農委會等單位參加，該會議重要決議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教育部與食安辦公室、衛福部合作，參考現行部分縣市政府透過與超商合作提供弱勢學童餐點之方式，研議建立全國無飢餓網絡之辦理方式，並請教育部提送方案(草案)。 2. 請衛福部及原民會繼續盤點及更新各社區關懷據點、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地點、聯絡人、電話及補充軟體設備等資料供農政單位建立援贈運作機制。 3. 有關原民健康文化站及原民家庭服務中心所需救助食米，可依「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納入地方政府申請國內糧食救助糧計畫書內，向農委會農糧署申請社會救助糧。 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02	<p>(案號1060405-2)</p> <p>請農委會加強查核、掌握走私農漁產品來源，相關部會應深入瞭解及掌握其藥物殘留與安全性是否異於國內產品，另請衛福部持續辦理輸入產品檢驗工作，並針對過去已查獲的走私農漁產品，其檢測結果及合格率等相關情形，請農委會及衛福部提報下次會議說明。</p>	<p>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農委會將持續配合海巡署、海關、警政署及調查局等相關機關參與查緝工作，並協助查緝機關鑑定農產品之原產地，及銷毀經判定沒入之走私農產品。 2. 衛福部食藥署100年迄106年4月底止，協助食品相關檢警調案件之檢測共計37案，共123件檢體；檢驗結果2件不合格。另於106年5月8日函請相關機關提供「歷年走私農漁產品查獲案件及檢測結果」，各機關回復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財政部關務署緝獲走私農產品及漁產品計1,675 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<p>件，均已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銷毀，無檢測相關資料。</p> <p>(2)農委會配合執行「安康專案」以防範農漁畜產品及動物活體走私入境，此外，協助查緝機關鑑定農產品之原產地，並銷毀經判定沒入之走私農產品；該會另訂定「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」，據以處理查緝機關依海關緝私條例緝獲後送之走私進口農產品，除通過檢疫之保育類禽鳥外(由該會林務局安置贈與)，一律銷毀。</p> <p>(3)海巡署查獲之案件均將物品移交財政部關務署或農業員會沒入銷毀，經檢察官指示案件才會採樣檢測。</p>	
03	<p>(案號1060405-3)</p> <p>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(以下簡稱化學局)在105年12月設立並開始運作，由專責單位做好化學品溯源追蹤管理，已納入食安五環重點政策，希望從源頭解決化學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的食安問題。就未來工作重點、角色功能及與其他部會的整合方式，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。</p>	環境保護署	業提報「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—化學局未來工作重點及跨部會整合做法」於本次會議進行報告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04	<p>(案號1060405-4)</p> <p>為掌握我國糧食生產環境背景值變化趨勢，請農委會彙整近年農漁業生產環境背景值資訊，包括污染情形現況、類型、趨勢及與國際之比較結果，提報於下次會議說明；化學局彙整環境流布調查成果，列入後續會議向委員進一步說明。</p>	農業委員會 環境保護署	業提報「我國糧食生產環境背景值變遷趨勢調查及可行之防治策略(含農業環境中污染物殘留概況及環境流布背景調查)」於本次會議進行討論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05	<p>(案號1060405-5)</p> <p>請衛福部與法務部檢討現行查核機制與相關罰則，並督促產業提升食品安全的認知。</p>	衛生福利部 法務部	1. 衛福部食藥署就現行查核機制與相關罰則檢討，擬規劃「衛生局裁處罰鍰考評指標」，將「是否依裁罰標準審酌加權事實」列入衛生局評比及獎勵，以強化食品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

項次	決議事項	主辦單位	最新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			<p>生管理體系。</p> <p>2. 為督促產業提升食品安全的認知，衛福部食藥署將原物料、倉儲、成品回收及廢棄物處理列入管理稽查重點，並透過定期召開公(協)會聯繫會議，加強業者建立逾期產品或回收產品之控管機制，防止逾期產品再流入食品鏈。</p> <p>3. 有關逾期乳瑪琳違規重製品案件，桃園地檢署刻正積極偵辦中，法務部將俟該案偵結後，另案提供相關新聞發佈資料予本會報委員參閱知悉。</p>	
06	<p>(案號 1060405-6)</p> <p>考量會議時間關係，本次 2 項委員提案，請農委會及衛福部再與提案委員溝通，若委員仍有其他意見，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</p>	<p>農業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</p>	<p>1. 有關「食安管理政策建議」案，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由衛福部食藥署召開會議，邀請提案委員(吳理事長明昌)及農委會、經濟部、食安辦公室出席討論，並於會中達成共識。</p> <p>2. 有關「儘速推動相關措施把關及監控衛生安全之『液蛋』，確保食安。」一案，衛福部及農委會業於 106 年 5 月 25 日與提案單位(消費者文教基金會)針對所提液蛋管理執行情況，做進一步溝通與討論，該會將於內部討論後，如有相關建議措施，再於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解除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繼續列管</p>